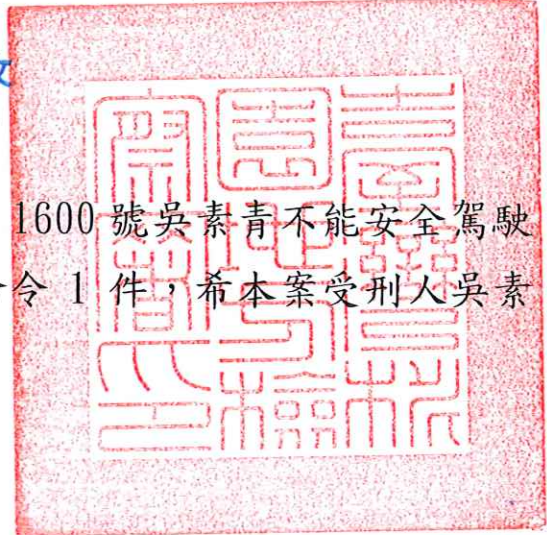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35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桃檢春 園 115 執 1600 字第 115906097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1600 號吳素青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希本案受刑人吳素青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吳素青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園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7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洪鈺勛 決行